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人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武进城际站周边地区城市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WJGXQ 竞磋（2020）004 号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武进城际站周边地区城市设计 采购编号：WJGXQ 竞磋（2020）004 号 合同履行期限：90 天（收到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后 90 天内，提交全套设计文件）
2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2）投标保证金账户：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银行武进支行；行号：314304000010 帐号：1032 3000 0000 0744；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投标单位本单位账户缴纳，银行电汇或转帐（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采购人不接受现金等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均将被拒绝。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但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标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投标保证金无需开具缴纳凭证，开标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核查缴纳情况。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定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交纳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或者拒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③供应商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④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放弃投标，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⑤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标前答疑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17：00 时。 注：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标前答疑截止时间提出，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CZJFJS@126.com 或原件送至报名地点，未按规定提出疑问的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开标时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的 pdf 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一份（需单独袋装及密封）（pdf 版本的内容须与盖章后的书面投标文件一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无偿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纸质投标书二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纸质投标书需胶装。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5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3：00-13：3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13：30 时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1。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8018277569、0519-88858658
6	磋商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13：30 时 地 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1。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报价次数：二次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一章总则	11
第二章响应文件	13
第三章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5
第四章磋商报价	16
第五章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7
第六章格式附表	20
第七章采购需求	33
第八章评审办法	33
第九章合同文本	37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进城际站周边地区城市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JGXQ 竞磋（2020）004 号

项目名称：武进城际站周边地区城市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 万元

最高限价：98 万元

采购需求：

1、设计要求

本次城市设计结合城际站和地铁站的规划建设，在现状调研的基础上，对片区内的土地开发利用、道路交通组织、空间形态塑造、绿地景观打造等方面进行详细的安排和设计，并提出控导要求和意见，力图打造一个富有活力、形象优美的城市复合地区。

2、设计范围

规划范围：北至武南中路，南至常合高速公路（G4221），东至常武南路，西至武宜南路，面积为 355.3 公顷。

城际站核心区范围：北至武南河，南至站南路（规划道路），东至津通国际工业园内部道路-凤栖路-西湖路-凤清路-龙潜路-天安路（规划道路），西至武宜南路-大沿河，面积为 191.4 公顷。

核心区外的周边地区范围面积为 163.9 公顷。

3、设计内容

城际站核心区范围城市设计为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城市设计深度要求。以功能、交通、经济技术等分析为基础，以城市空间形态和环境景观为重点，对开放空间、建筑群体、特色环境景观以及土地使用、交通组织等进行研究，营造满足城市功能，具有良好空间尺度，符合审美要求，体现风貌特色的高品质城市空间环境，并提出开发总量及相关规划控制指标。

周边地区总体城市设计为总体城市设计深度要求。针对规划范围从宏观层面研究提出城市空间景观设计目标和城市总体形象定位，确定城市总体空间景观结构，并针对城市空间景观要素、城市开发强度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90 天（收到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后 90 天内，提交全套设计文件）

设计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具备以下条件：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证书。

2）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及高级职称证书。**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

3. 现场获取：现场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示本人健康码至以上地址报名。

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资料

（1）标书领取登记表（格式附后）

（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4）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资质证书；

（6）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简易装订成册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复印件），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

4. 售价：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1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2)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江南银行武进支行；行号：314304000010

帐号：1032 3000 0000 0744；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投标单位本单位账户缴纳，银行电汇或转帐（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采购人不接受现金等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均将被拒绝。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但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标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投标保证金无需开具缴纳凭证，开标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核查缴纳情况。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定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交纳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或者拒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③供应商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④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放弃投标，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⑤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武进区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 供应商有在报名购买采购文件前应重点阅读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合同条款、收费等重要条款，并有权当场终止报名或购买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地址：江苏省常州武进区海湖路特1号

联系方式：0519-862201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联系方式：0519-88858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8018277569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且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报名结束时间：2020 年月日 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单位报名时间：_____年 月 日 时

获取招标文件应提交的资料	审核情况
标书领取登记表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 代表人使用）；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投标人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 被授权委托人确认签字：	

带*项为报名单位必填项；审核情况由代理机构审核、填写，签章后回复。

附件：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一章 总则

一、采购项目：

武进城际站周边地区城市设计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三、磋商费用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更正公告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纸质标书一份正本，一份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该项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现场查询）；

9)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 项目管理方案；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5)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供应商依据评审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过时不予接收。**

2) 典型项目合同；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否则

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电子文档 1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电子文档字样。一旦正本和电子文档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签字除外)。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审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须以自己名义按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交纳磋商保证金，不得以个人名义缴纳。磋商保证金只能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以“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到账信息为准。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2020 年度免收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不予参加评审。

3、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以完成合同备案的时间为准）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5、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磋商活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成交后不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6)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四、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十五、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3、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4、本项目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7、**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三次报价，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小组评审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8、**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执行，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按实际签到评委数量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或前附表。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八、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十九、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二十、由磋商小组组织磋商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领取采购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取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审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以“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的查询信息为准）；
- 1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 15、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二十二、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四、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成交通知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对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向任何供应商说明成交或不成交的原因。

二十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 1、成交人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 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活动。
- 5、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见证盖章。

6、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 299 号建设银行 413 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 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钟楼区港龙华庭 4-2 号

7、货款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文本货款支付部分。

二十七、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同招标公告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由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谋取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 （七）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八）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或者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九）被确定为成交人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人资格，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十一）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十二）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十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或者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 （十四）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 （十五）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七）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九)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二十)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二十一)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至(六)项情形的，成交结果无效。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6、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

_____(WJGXQ 竞磋(2020)004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元 大写：元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金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邮		
企业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资质专业、资质等级、有效期)					
企业获奖情况	(如写不下请另附页说明)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写不下请另附页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相关业绩荣誉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	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序号	标书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附件十：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小写¥：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十一：

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本公司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确受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投标（谈判\询价\磋商）保证金不予免除。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设计要求

本次城市设计结合城际站和地铁站的规划建设，在现状调研的基础上，对片区内的土地开发利用、道路交通组织、空间形态塑造、绿地景观打造等方面进行详细的安排和设计，并提出控导要求和意见，力图打造一个富有活力、形象优美的城市复合地区。

2 设计范围

规划范围：北至武南中路，南至常合高速公路（G4221），东至常武南路，西至武宜南路，面积为 355.3 公顷。

城际站核心区范围：北至武南河，南至站南路（规划道路），东至津通国际工业园内部道路-凤栖路-西湖路-凤清路-龙潜路-天安路（规划道路），西至武宜南路-大沿河，面积为 191.4 公顷。

核心区外的周边地区范围面积为 163.9 公顷。

3 设计内容

城际站核心区范围城市设计为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城市设计深度要求。以功能、交通、经济技术等分析为基础，以城市空间形态和环境景观为重点，对开放空间、建筑群体、特色环境景观以及土地使用、交通组织等进行研究，营造满足城市功能，具有良好空间尺度，符合审美要求，体现风貌特色的高品质城市空间环境，并提出开发总量及相关规划控制指标。

周边地区总体城市设计为总体城市设计深度要求。针对规划范围从宏观层面研究提出城市空间景观设计目标和城市总体形象定位，确定城市总体空间景观结构，并针对城市空间景观要素、城市开发强度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

二、设计要求

设计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三、设计周期要求

90 天（收到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后 90 天内，提交全套设计文件）。

三、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1 名）：具有丰富的城市设计经验，具备注册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及高级职称证书；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且不少于 3

名。

2、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若有上述情形，一经查实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至行政主管部门并处罚。

三、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提交数量：12份，成果包括设计说明书、图纸、附件。上述成果文字为 doc、ppt、pdf 格式，图纸为 dwg、jpg 格式。部分重要图件提供 psd 格式。上述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 1 套。

本次采购包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采购人合理要求的其他内容，当采购人有合理要求时，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此外，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按设计时间要求提交设计成果。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各项设计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对设计成果进行调整。若行业标准及规范发生变化，则以国家发布最新的行业标准、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为准。

四、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报价，且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采购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优惠函，如投标人认为报价有下浮空间，请直接按优惠后的价格填报《报价清单》。

2、投标人为满足设计需要所必须进行的专题研究项目应在报价清单中列出，所需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3、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4、根据合同规定，应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规费都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5、整个咨询工作期间成交供应商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6、本项目需通过由发包人组织的成果审查，相关费用由设计单位支付，该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五、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1、委托规划/设计之日起 7 日内即交付规划/设计费的 30%作定金，即万元；

2、规划/设计初步方案汇报之日起 7 日内即交付规划/设计费的 30%，即万元；

3、规划/设计方案论证成果之日起 7 日内即交付规划/设计费的 30%，即万元；

4、提交全部规划/设计成果之日起 7 日内结清项目余款，即万元，不留尾款。

第八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一) 设计方案 (30分)

编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设计概况,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8分	对项目地位置、项目的功能与定位理解是否深刻、到位。
2	空间规划	8分	用地功能、道路、绿地等空间布局和景观规划思路设想是否科学。
3	道路交通	7分	道路交通组织、交通设施布局思路是否科学合理。
4	规划实施	7分	规划实施落实思路是否科学合理。

(二) 拟配备的设计人员 (20分)

本规划设计需配置的专业：城市规划/城乡规划专业、交通专业、经济专业、风景园林专业、建筑学专业。

(1) 专业齐全情况：项目组成员每有1人具备城市规划/城乡规划专业得1分；每有1人交通专业得1分；每有1人经济专业得1分；每有1人风景园林专业得1分；每有1人建筑学专业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同一人有多专业的，只可计一次分）。

(2) 专业技术情况：每有1人具备正高级规划（工程）师或副高级规划（工程）师或高级经济师或注册城乡规划师得2分。本项总分不超过10分（同一人有多证书的，只可计一次分）。

注：需提供以上得分项的证明材料：专业以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

(三) 类似业绩 (20分)

投标单位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向前推算）承担过高铁研究、创新发展、转型发展、宜居街区、宜居住区、宜居城乡等相关的规划研究项目的，有一个得5分，最高得20分。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 获奖荣誉 (20分)

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向前推算）获得的奖项：

国家一等奖或金奖1项得4分，国家二等奖或银奖1项得3分，国家三等奖或优秀奖1项得2分，最高得12分。

省级奖项的每有1项得2分，最高得8分。

注：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时间以获奖文件或证书所载时间为准，如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五) 价格部分 (10分)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终最低报价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10 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10$$

(六)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计算综合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技术方案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技术方案评分也相同，则取信用部分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

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评标程序：1) 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2) 清标；3) 技术标评审并汇总提交；4) 经济标评审；5) 汇总得分；6) 定标。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对应的原件或公证件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的要求提供，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2、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供应商存在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诚信分扣分、不良行为公示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总分值 2% 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按该供应商投标价的 2% 增加评审价格，增价最多不超过 6%。

3、对于符合小微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九章 合同文本

附件：标准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规划/设计研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武进城际站周边地区城市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委托方（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住建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规划/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武进城际站周边地区城市设计

二、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和要求

2.1 设计要求

本次城市设计结合城际站和地铁站的规划建设，在现状调研的基础上，对片区内的土地开发利用、道路交通组织、空间形态塑造、绿地景观打造等方面进行详细的安排和设计，并提出控导要求和意见，力图打造一个富有活力、形象优美的城市复合地区。

2.2 设计范围

规划范围：北至武南中路，南至常合高速公路(G4221)，东至常武南路，西至武宜南路，面积为355.3公顷。

城际站核心区范围：北至武南河，南至站南路(规划道路)，东至津通国际工业园内部道路-凤栖路-西湖路-凤清路-龙潜路-天安路(规划道路)，西至武宜南路-大沿河，面积为191.4公顷。

核心区外的周边地区范围面积为163.9公顷。

2.3 设计内容

城际站核心区范围城市设计为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城市设计深度要求。以功能、交通、经济技术等分析为基础，以城市空间形态和环境景观为重点，对开放空间、建筑群体、特色环境景观以及土地使用、交通组织等进行研究，营造满足城市功能，具有良好空间尺度，符合审美要求，体现风貌特色的高品质城市空间环境，并提出开发总量及相关规划控制指标。

周边地区总体城市设计为总体城市设计深度要求。针对规划范围从宏观层面研究提出城市空间景观设计目标和城市总体形象定位，确定城市总体空间景观结构，并针对城市空间景观要素、城市开发强度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3.1 提交规划/设计项目委托任务书；

3.2 协助乙方收集下列规划/设计必须的基础资料：

3.2.1 规划/设计范围的书面文件。

3.2.2 现状地形图：需为 dwg 格式文件

3.2.3 基础资料：现状和已有相关规划资料

3.3 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签订合同 2 周内

3.4 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迟或更改，则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3.5 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定金，乙方以收到定金作为规划/设计开始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工作的开始时间，且交付规划/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3.6 在不违背合理设计周期情况下，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且应支付乙方相应的赶工费。

3.7 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协助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4.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任务书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规划/设计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规划/设计最终成果。

4.2 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设计中间成果（规划/设计汇报材料）捌份。

4.3 提交规划/设计最终成果 12 套。

成果包括设计说明书、图纸、附件。上述成果文字为 doc、ppt、pdf 格式，图纸为 dwg、jpg 格式。部分重要图件提供 psd 格式。

4.3.1 设计说明书部分

设计说明书包含：现状分析、规划定位、土地规划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布局、道路交通组织、空间形态塑造、绿地景观布局等方面内容。

4.3.2 图纸部分

①区位分析图，②土地利用现状图，③现状建筑分析图，④现状资源分析图，

⑤土地利用规划图，⑥总体空间景观结构图，⑦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图⑧道路交通组织规划图，

⑨土地开发强度规划图，⑩核心区城市设计总平面图，⑪核心区城市设计控导图，

⑫核心区地下空间规划图，⑬规划区鸟瞰效果图和重要节点效果表现图(不超过 3 个重要节点)，

④天际线分析图。

4.3.3 附件部分

附件包含：城际站点交通枢纽专题研究、基础资料汇编、经济技术指标等内容。

4.4 完成规划/设计任务时间进度

4.4.1 初步方案汇报时间：2020年11月中旬—2020年11月底

4.4.2 中期方案汇报时间：2020年12月中旬—2020年12月底

4.4.3 提交论证成果时间：2021年1月初—2021年1月中旬

4.4.4 提交正式成果时间：2021年1月底—2021年2月初

4.5 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按住建部相关规范文件要求及双方约定相应内容深度进行验收。

五、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额

本合同收费总额为¥（大写：元整）。

5.2 付款方式（按规划/设计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及时间：

5.2.1 委托规划/设计之日起7日内即交付规划/设计费的30%作定金，即 万元；

5.2.2 规划/设计初步方案汇报之日起7日内即交付规划/设计费的30%，即 万元；

5.2.3 规划/设计方案论证成果之日起7日内即交付规划/设计费的30%，即 万元；

5.2.4 提交全部规划/设计成果之日起7日内结清项目余款，即 万元，不留尾款。

六、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甲方应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则减收此对应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4 合同生效且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应双倍返还甲方定

金。

七、其他事项

7.1 乙方提交全套规划/设计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如超出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7.2 规划/设计阶段，乙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如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7.4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6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按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①合同书，②中标函（中标文件），③甲方（发标人）要求及委托书，④投标文件。

7.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电传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